

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不适用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

第十条规定的说明

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光电气”、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光储能”、“标的公司”）27.18%的股权，同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、“本次重组”）。

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第十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主板上市公司实施重组上市的，标的公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，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，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，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。

最近36个月内，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，均为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。最近36个月内，公司不存在控制权变更的情形。本次交易前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永喜先生；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李永喜先生。

根据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交易不适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第十条的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适用<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>第十条规定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6日